

香港聖公會 防護政策

職員自我聲明書

(填寫後屬機密)

說明：所有受薪職位申請人，須填寫本表格，填妥後把表格放入信封並密封，交回牧區主任牧師（主理聖品）或其代理人。

本人鄭重聲明，本人

- 從來沒有虐待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 從來沒有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不合適行為而被警告或警誡；
- 從來沒有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不合適行為而被指控；
- 從來沒有因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作出任何不合適行為而被法庭定罪；及
- 從來沒有因性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請刪去不真確的句子。)

本人同意教會聯絡本人於下面列出的教會、牧區或機構（如有），以獲取關於本人的必要資料。

(以下空格供曾經於過去五年在另一間教會、牧區或其他機構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申請人填寫。)

機構名稱	聯絡人	職位	聯絡電話

(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書寫。)

機密文件

本人確認，下列人士已同意接受查詢，以保證本人適合照顧及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

諮詢人 1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諮詢人 2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本人確認，本表格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本人同意，在本人獲委任後，若本人因任何罪行而被控告、警誡或定罪，而該罪行可能對本人是否適合繼續服務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有影響，本人將通知教會。

本人明白，如本人在聲明內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陳述虛假或不準確資料，教會保留權利，可即時終止本人的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

全名（按身份證明文件）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牧區 _____

參與事工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